

常德市财政局

常财预〔2018〕12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通 知

根据湘财预〔2018〕42号文件精神，现将2018年度省级部门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下达你区，该项指标收入科目请列2018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具体金额见附件（支出功能列“21305”扶贫、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99 其他支出”）。请加强与扶贫部门的沟通衔接，根据本区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并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贫困区要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号）规定，根据当地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对资金进行统筹整合依据2018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科学、精准、规范安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扶贫资

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2018 年省级预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合计	扶贫发展		以工代赈		老区发展	
		金额	备注	金额	备注	金额	备注
合 计	240	145		10		85	
市本级	115	115					
武陵区	6					6	
鼎城区	104	30		10		64	
西洞庭	9					9	
西 湖	6					6	